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
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胡更生

（三）拟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因企业发展需要，决定新增注塑机
2 台生产灯具塑件，实施新增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项目。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 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等，厂界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企业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活性炭，暂存依托现
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负一层，面积约 50m²，高约 1.5m，
总容积 75m³。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一
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48 m²，高
约 2.5m。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企业原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457t/a、氨氮（NH₃-N）0.033t/a、SO₂ 0.100t/a、NO_x 0.345t/a、VOCs 1.582t/a，其中废水同时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460t/a、氨氮（NH₃-N）0.033t/a、SO₂ 0.100t/a、NO_x 0.345t/a、VOCs 1.585t/a。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00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3t/a，需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申请削减替代，COD、VOCs 替代量分别为：COD 0.003t/a、VOCs 0.006t/a，替代来源具体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7%。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星桥都市产业园区提升改造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